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000,000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3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

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蒋伏心 王林 刘建华 屠建华

2014年4月22日